**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二女监假字第27号

罪犯刘小毛，女，1980年10月2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10月19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兴刑初字第41-1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小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0月9日起至2030年10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24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1月8日投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1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0年11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3年6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5年10月9日起至2028年12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小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小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分8.06分；2023年4月18日罪犯刘小毛未向干警汇报，在分监区统一洗衣时间之外，私自在号室洗衣服，并且不按要求晾晒，扣分3分；2023年12月16日，该犯作为联号组组长，未及时制止联号组成员罪犯候志华用洗脸盆扣砸罪犯杨为头部的违规违纪行为，扣分2分；2025年1月8日，该犯违规将辣椒油带到生产车间食用扣分2分；2025年3月17日，该犯作为组长，未按照制单要求交货，导致100余件产品质量不达标，扣分2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刘小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毛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5日